广元市昭化区财政局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3)

（一）单位职能简介..................................(3)

（二）单位2024年重点工作...........................(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6)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7)

（一）收入预算情况..................................(7)

（二）支出预算情况..................................(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7)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8)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8)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10)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1)

十一、名词解释....................................(12)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广元市昭化区财政局单位职能简介

1.拟订和执行全区财政、税收的发展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参与宏观经济分析预测和全区重大宏观经济政策的制定。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经济调控和综合平衡全区财力的建议。

2.贯彻执行国家财税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按照管理权限管理全区税政事项，承办上级要求承担的税政工作。

3.承担各项财政收支管理。负责编制年度区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实施。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区和区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管理区级各项财政收入、预算外资金（包括政府性基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参与组织制定行政、政法开支标准，负责审核批复部分（单位）的年度预决算。

4.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管理财政票据。

5.制定全区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国库业务，组织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制定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监督管理全区政府采购工作。

6.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办法，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7.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负责监督区级机关国有资产经营收益收缴工作。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拟订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8.参与拟订政府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投资评审管理工作。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9.负责管理全区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全区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10.执行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政策，制定具体管理办法，管理政府债务，防范财政风险。管理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赠）款项目的有关业务。

11.负责管理全区会计工作，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指导会计人才队伍建设有关工作，按规定承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工作。管理全区会计人员的考试和业务培训。

12.负责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牵头建立绩效管理制度机制。承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依法查处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13.负责财政宣传和财政信息管理系统工作。负责全区财政干部业务培训。

14.承担区农村综合改革相关工作。

15.承担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6.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广元市昭化区财政局2024年重点工作

一是做大做优财源建设。探索建立财源共管机制，建立“以票控税机制”。优化财源培植。调整招商引资税费优惠方式，核实清理招商引资企业税收政策落实情况。支持区内企业发展，强化国有资产转化。建立财源培植长效机制。大力发展园区、港口经济，加大土地出让和东部新城开发力度。

二是防范化解地方债务。进一步摸清债务风险底数。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防范化解融资平台公司债务风险、防范化解拖欠企业账款风险、防范化解中小金融机构风险、防范化解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风险，严格做到控增量，化存量。

三是加大资金争取力度。认真研究国家政策和投资方向，吃透政策，结合实际精准谋划项目，做好项目包装，完善充实项目和资金清单。压实各部门责任，严格执行《昭化区资金争取管理办法》，实行月通报、季考核，纳入年终目标绩效考核，并与部门日常公用经费挂钩，逗硬奖惩。

四是服务经济发展大局。聚焦保障全区重点项目，贯彻新发展理念，优化支出结构，全面清理盘活政府资源资产和沉淀闲置资金，整合工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债券资金、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等，多渠道筹措资金，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大对重大产业、重点项目、重要平台投入，推动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落地，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不断增强发展后劲，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力赋能。支持城乡融合发展，做靓东部新城，推动以城区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城市焕发新活力。

五是深化财政国资改革。抓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完善制定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机制，探索常态化加专项的“1+N”绩效评价模式，做到评价一个专项规范一个领域。积极推进预算绩效标准体系建设，实现绩效与预算的深度融合 。加强财会监督。建立财政资金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检查相结合的监督检查机制。会同纪委、审计建立协作机制，对政府投资重大项目、民生资金、国有资产管理开展专项检查。分类处置盘活供销社、乡政府、便民服务中心、村（居）委会等闲置行政事业性资产和集体资产增值转化再利用。成立项目资金统筹小组，主动抓好项目投资。加快国资监管职能转变，实现从行政化管企业向市场化管资本转变。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财政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6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2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3个。主要包括：昭化区财政局机关、昭化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昭化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昭化区财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昭化区财政绩效事务中心、昭化区财政信息中心。（昭化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预算单列）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财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财政局2024年收支总预算1451.8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102.7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新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项目。

（一）收入预算情况

财政局2024年收入预算145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51.8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财政局2024年支出预算145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05.16万元，占34.8%；项目支出946.65万元，占65.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1451.8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102.7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新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项目。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51.8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85.8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4.1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8.46万元、农林水支出2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8.43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财政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451.8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102.7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新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85.81万元，占88.5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4.11万元，占5.79%；卫生健康支出18.46万元，占1.27%；农林水支出25万元，占住房保障支出38.43万元，占1.7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706.5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5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引资工作差旅费、交通费等支出 。

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 信息化建设（项）2024年预算数为100万元，主要用于：预算一体化系统等财务软件、平台的运行维护。

4.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00万元，主要用于：绩效评价、财政投资评审等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74.28万元，主要用于：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14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相关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1.24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7.65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22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8.3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1.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0.13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2.农林水（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2024年预算数为10万元，主要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3.农林水（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5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38.43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财政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05.1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46.2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58.8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财政局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7.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7.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下降2.22%，主要原因是严格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三）因公出国（境）经费

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财政局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财政局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财政局下属局机关等1家行政单位和昭化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等4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及其他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58.8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长3.19万元，增长5.73%。主要原因咨询费、租赁费等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财政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财政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及大型设备购置经费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财政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0个，涉及预算1451.8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8个，涉及预算 446.29万元；运转类项目9个，涉及预算770.52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个，涉及预算235万元。

十一、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区财政当年安排的财政预算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机关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开展招商引资工作的支出 。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 信息化建设（项）：指预算一体化系统等财务软件、平台的运行维护。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指绩效评价、财政投资评审等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离退休人员相关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部门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三）农林水（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指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等支出。

（十四）农林水（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项）：指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广元市昭化区财政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2.广元市昭化区财政局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3.广元市昭化区财政局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